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

来文单位	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项目内容	拨付2020年7-12月人社协理员岗位社保补贴
承办股室意　见	经审核，建议从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54号中拨付2020年7-12月人社协理员岗位社保补贴255318.6元到人社局，请领导审批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分管领导意　见	同意 陈结军
局长意见	同意 黄敬

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拨付2020年7-12月份人社协理员岗位社保补贴的函

鄂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鄂州市人社局《关于区级按属地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、人社协理员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》（鄂州人社函[2020]31号），申请拨付2020年7-12月鄂城区人社协理员岗位社保补贴255318.6元经费。

现恳请贵局将以上经费共计255318.6元资金拨付我局。

专此函。

鄂城区人社局

2021年3月8日